

台灣自來水公司隨水費附徵或代收之項目表 (附表二)

目前台灣自來水公司隨水費附徵或代收之項目包括：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清除處理費及污水處理費等三項，說明如下：

| 附徵或代收項目 名稱 | 說 明 |
|---|--|
| <p>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p> <p>(一) 附徵依據</p> <p>(二) 附徵對象</p> <p>(三) 附徵百分比</p> <p>(四) 計算公式</p> | <p>依據自來水法第 12-2 條之規定辦理。</p> <p>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範圍內，除少數區域用戶因使用水源非取自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不納入附徵外，其餘用戶均需附徵。</p> <p>附徵百分比依「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算，請詳閱台灣自來水公司網站 http://www.water.gov.tw/04service/ser_c_main3.asp。</p> <p>每戶附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 用水費 × 附徵百分比 (%)。</p> |
| <p>二、清除處理費：</p> <p>(一) 代徵依據</p> <p>(二) 代徵對象</p> <p>(三) 計算公式</p> | <p>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2 項訂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代徵。</p> <p>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範圍內，除少數鄉鎮未徵收(如：採隨袋徵收或回饋金補助等鄉鎮)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免徵者，其餘用戶均需隨水費代徵。</p> <p>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條規定，接管使用自來水者按用水量徵收清除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p> <p>1. 每一自來水用戶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 = 每單位</p> |

| 附徵或代收項目名 | 說明 |
|---|---|
| | <p>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之金額×該戶用水量。</p> <p>2. 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之金額請詳閱台灣自來水公司網站</p> <p>http://www.water.gov.tw/04service/ser_c_main2.asp</p> <p>所公布各環保單位核定之代徵清除處理費之每度單價。</p> |
| <p>三、污水處理費：</p> <p>(一) 代徵依據</p> <p>(二) 代徵對象</p> <p>(三) 計算公式</p> |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水道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訂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或自治條例，委託台灣自來水公司代徵。</p> <p>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應代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用戶。</p> <p>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或自治條例規定之計算公式計徵：</p> <p>1. 每一事業用戶應徵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單價×該戶用水量。</p> <p>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單價請詳閱台灣自來水公司網站</p> <p>http://www.water.gov.tw/04service/ser_c_list.asp所公布。</p> |